

招标公告发布

临翔公〔2024〕第 号

招标备案编号	ZBBA53090224040204				
建设单位	临沧市临翔区供销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云南鑫祺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临沧市临翔区农产品交易批发市场建设项目二期一临沧数字物流中心建设项目				
招标类别	房屋建筑	工程性质	新建	工程规模	6627.77 万元
工程地址	临翔区文华社区恒春大道西侧、农产品交易批发市场一期南侧				
投标人资质要求	<p>1、资格要求：</p> <p>(1) 营业执照：投标人应具备经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独立企业（事业）法人或其他组织，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类似的法定证明文件。（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的各方均须具有）。</p> <p>(2) 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以下资质：</p> <p>①设计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及以上（含乙级）资质（如为联合体形式投标，设计方应满足）</p> <p>②施工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如为联合体形式投标，施工方应满足）。</p> <p>(3) 财务要求：投标人具有良好财务状况，提供 2020-2022 年度任意一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定的财务会计报表及审计报告（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自成立至今财务情况说明。</p> <p>(4) 信誉要求：</p> <p>①信誉良好，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近三年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记录（投标人自行承诺）；</p> <p>②投标人近三年（2020 年 1 月至今（新成立的公司，按成立年份提供））在全国范围内无不良信用情况且未被记入不良行为记录，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及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投标人自行承诺）；</p> <p>③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查询（投标人自行承诺）。</p> <p>(5) 业绩要求：无</p>				

(6) 拟任项目主要人员要求:

①拟任项目设计负责人要求: 拟派设计负责人须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或一级注册结构师, 且必须为本单位人员, 提供社保证明。(社保证明开具时间为近 3 个月其中任意 1 个月)

②拟任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要求: 拟派的施工项目负责人应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注册建造师证书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 注册在投标企业, 提供社保证明; 且不得担任其它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管理人员。(社保证明开具时间为近 3 个月其中任意 1 个月)

③拟任项目技术负责人: 投标人拟派的技术负责人具备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且必须为本单位人员, 提供社保证明。(社保证明开具时间为近 3 个月其中任意 1 个月)

(7) 拟配备项目组成员要求:

①设计项目组成员: 拟配备的所有人员必须为本单位人员, 提供社保证明。(社保证明开具时间为近 3 个月其中任意 1 个月)(如是退休人员无社保的需提供退休证扫描件或返聘协议书扫描件)。其中: 除设计负责人外, 设计企业拟派关键岗位须至少包含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排水)、注册建筑师各不少于 1 人, 且各专业负责人不得相互兼任。

②施工项目组成员: 根据云南省工程建设地方标准《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现场专业(管理)人员配备标准》(DBJ 53/T-69-2014)规定进行配备; 拟配备的所有人员必须为本单位人员, 提供社保证明。(社保证明开具时间为近 3 个月其中任意 1 个月)

2、联合体要求: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组成联合体成员不超过两家), 但联合体成员须包含: 设计单位、施工单位; 若投标人为联合体参与本项目投标的, 联合体牵头人必须为具备施工资质且承担本项目施工任务的单位, 并满足以下要求:

(1) 联合体双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 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并将联合体协议书一并提交招标人;

(2)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书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 联合体中标后, 联合体牵头人按招标文件要求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联合体各方为履行合同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投标的, 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5) 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 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 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标段)中投标;

	<p>(6) 拟派往本项目的设计负责人及施工项目负责人不能为同一人且其中任意两个职位也不能为同一人；</p> <p>(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p> <p>3、现场踏勘：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投标人可自行踏勘。</p> <p>4、其他要求： 投标人严格执行第 724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该工程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开设、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有关资料应当由施工总承包单位妥善保存备查。按时足额保障农民工工资，不得拖欠农民工工资。出具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函。（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出具）。</p>
是否资格预审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报名开始时间	2024 年 04 月 07 日 08 时 30 分
报名截止时间	2024 年 04 月 11 日 18 时 00 分
报 名 地 点	交易系统网址
联系人	王瑜
资格预审条件或报名要求	无
备 注	图纸设计单位：/ 招标单位联系人及电话：钟汝磊/13759303896
工程详细信息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项目占地 22.63 亩，总建筑面积 11926.71 平方米，总投资 12154.41 万元，本次招标规模 6627.77 万元。建设内容包括智能自动化分拣及打包中心，面积 6788.24 平方米；数字中心 1 项，含物流大数据中心及乡村物流体系中心；仓库 2 座，共计 5138.47 平方米；新增机动车位 19 个，非机动车位 40 个，以及配套的室外场地、景观绿化、消防设施、综合管道等。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招标人盖章（签字）： 2024 年 04 月 02 日 </div>
行业监管部门 审查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行业盖章（签字）： 2024 年 4 月 2 日 </div> <p style="font-size: 2em; margin-top: 10px;">同意启动</p>